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须知

三、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7	关于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优化调整 2023 至 2027 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202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2024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https://vote.chinaclear.cn>)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公司会议室

与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主持人：董事长崔巍先生

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推选监票人两名、计票人两名
- 六、宣读各议案并审议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7	关于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优化调整 2023 至 2027 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

八、股东投票，由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束

九、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十、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一、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怡倩女士宣读大会决议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会议结束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怡倩女士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议案一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5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列示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未经审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4年预计与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01,255.00万元。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4前三季度与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实际为176,310.18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0	4,324.61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26,000.00	13,653.19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90,000.00	119.27	客户业务需求变更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0	1,902.38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33,000.00	8,787.16	市场行情变化
	PT Voksel Electric Tbk.	10,500.00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355.95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3,986.56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19,077.02	市场行情变化；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及		119.34	

	其子公司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21.56	
	合计	263,300.00	62,547.03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0	5,775.22	业务需求变更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65,000.00	42,085.16	业务需求变更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500.00	5,140.42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2,000.00	643.66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	9,919.84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	1,319.93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24,192.84	市场行情变化;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
	南京曦光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42	
	合计	199,630.00	89,099.47	
向关联人收取水电费、房租、餐饮等服务费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0	1,084.78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665.70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25.00	37.24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5.00	9.90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335.00	214.36	
	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	170.00	134.91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175.00	117.91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	0.08	
	湖州东源置业有限公司	40.00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47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0.19	
	合计	4,105.00	2,276.54	
向关联人采购农产品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20.00	154.89	
	合计	220.00	154.89	
向关联人支付运费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1,000.00	18,567.04	
	合计	31,000.00	18,567.04	
向关联人支付水电费、房租、	崔根良	150.00	96.45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00.00	2,916.43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650.00	414.70	

餐饮、咨询 等服务费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7.63	
	合计	3,000.00	3,665.21	
	总计	501,255.00	176,310.18	

注：上述统计的未经审计发生金额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与原预计的 2024 年度发生金额存在期间差异。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4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内容为商品的销售及采购、接受智能化设备及改造、工程造价咨询、贸易及物流服务、采购农产品、餐饮住宿服务、资产租赁及水电费等，根据截止2024年9月30日实际执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和公司2025年经营情况预测分析，2025年预计与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为275,320.0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 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与2024年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 原因
销售产品/提供 劳务、服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946.96	11,000.00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13,697.67	29,000.00	预计业务增加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02.38	5,500.00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8,787.70	32,000.00	预计业务增加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10,355.95	13,300.00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986.56	9,000.00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9.34	200.00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1.13	1,000.00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9,086.92		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06	40.00	
	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	4.07	20.00	
	湖州东源置业有限公司		10.00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08	10.00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0.19	10.00	
南京曦光信息科技研究院有		10.00		

		有限公司			
		合计	63,490.01	101,100.00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服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225.63	33,500.00	预计业务增加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42,085.16	73,000.00	预计业务增加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140.42	10,000.00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643.66	1,200.00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9,919.84	15,000.00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41.27	6,000.00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42	1,000.00	
		浙江东通光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4,192.84		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8,567.04	31,000.00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414.70	550.00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54.89	240.00	
		合计	110,707.86	171,490.00	
房屋及设备租赁	作为承租方	崔根良	96.45	130.0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7.57	500.00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128.45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6.29		
		合计	778.76	630.00	
	作为出租方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37.22	900.00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6.13	400.00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36.70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13.30	400.00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117.91	200.00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47		
		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	130.84	200.00	
	合计	1,333.56	2,100.00		
	总计	176,310.18	275,320.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崔根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6%；亨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7%；同时崔根良先生持有亨通集团27.00%股份，崔根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亨通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为：商品贸易、投资及投资管理。

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亨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为：商品的销售及采购、支付及收取加工服务费、接受智能化设备及改造、贸易及物流服务、专业咨询服务、采购农产品、餐饮住宿服务、资产租赁及水电费等。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人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主要内容
1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支付劳务费
2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支付咨询费；支付劳务费
3	亨通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支付劳务费；支付咨询费；收取餐饮、住宿费
4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采购设备；支付劳务费；销售商品；收取水电费；收取房租；收取餐饮、住宿费
5	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采购设备；支付劳务费；收取餐饮、住宿费
6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支付运费；收取餐饮、住宿费；收取房租
7	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8	江苏宇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
9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
10	苏州信诚典当行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11	苏州市博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12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收取餐饮、住宿费
13	苏州亨通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	支付房租；收取餐饮、住宿费

		控制	
14	苏州亨通金融大厦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15	苏州亨泰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16	苏州亨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17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出售商品；支付加工费；收取餐饮、住宿费
18	亨通温泉乐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支付招待费；收取餐饮、住宿费
19	苏州市亨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20	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21	苏州亨芯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出售商品；收取餐饮、住宿费
22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出售劳务
23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收取餐饮、住宿费
24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出售劳务；收取餐饮、住宿费；收取房租
25	江苏亨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出售劳务；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收取餐饮、住宿费
26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出售劳务；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收取餐饮、住宿费
27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收取房租；收取餐饮、住宿费
28	江苏亨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支付咨询费
29	江苏亨通工控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出售劳务；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收取餐饮、住宿费；支付咨询费；收取水电费
30	江苏亨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支付水电费
31	苏州亨盛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32	内蒙古亨芯石英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
33	南京曦光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34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	控股股东的联营	收取水电费；收取房租；收取

	限公司	企业	餐饮、住宿费
35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联营企业	收取餐饮、住宿费
36	湖州东源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联营企业	收取餐饮、住宿费
37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采购农产品；收取餐饮、住宿费
38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收取餐饮、住宿费
39	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
40	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出售固定资产；收取加工费；收取餐饮、住宿费
41	亨鑫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采购商品、采购设备
42	亨通慧充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收取房租；收取水电费；收取餐饮住宿费；支付劳务费；收取劳务费；支付水电费；收取设备租赁
43	江苏亨鑫众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44	江苏亨鑫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45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收取餐饮、住宿费
46	江苏亨通铜铝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收取餐饮、住宿费
47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49	江苏科大亨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设备
50	亨通绿能（盐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支付水电费
51	苏州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
52	亨通绿能（南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支付水电费
53	苏州亨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支付水电费

54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支付劳务费
55	亨通绿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支付水电费
56	江苏亨芯硅基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收取餐饮、住宿费
57	江苏飞迪士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支付运费；收取餐饮、住宿费
58	亨通绿能（惠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支付水电费
59	亨通绿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支付水电费
60	广德亨通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支付水电费

（三）联营及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人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主要内容
1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支付劳务费；销售商品；出售固定资产；收取加工费；收取餐饮、住宿费；收取房租
2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收取房租；收取餐饮住宿费
3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收取房租
4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收取餐饮住宿费；出售固定资产；采购设备
5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支付利息
6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采购设备；销售商品；收取加工费
7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采购设备；销售商品；收取加工费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金（万元）	主要业务或主要产品
1	亨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商品房开发、销售
2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500.00	项目投资、管理
3	亨通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贸易

4	江苏亨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智能装备制造
5	江苏亨通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6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软件开发
7	江苏亨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创业投资
8	江苏宇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9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14,000.0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0	苏州信诚典当行有限公司	6,000.00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
11	苏州市博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00	咨询服务
12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750.00	有色金属、电工器材
13	苏州亨通物业有限公司	300.00	物业管理
14	苏州亨通金融大厦物业有限公司	50.00	物业管理
15	苏州亨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6	苏州亨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	融资性担保业务
17	江苏亨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新能源技术
18	亨通温泉乐园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	游乐园管理
19	苏州市亨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咨询服务
20	吴江市苏商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财务管理
21	苏州亨芯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2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61.64	电池材料研发生产
23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1,462.43	新能源汽车
24	亨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文化旅游
25	江苏亨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	设备制造
26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1,516.53	信息技术开发、农业兽药经营销售等
27	亨通精密铜箔科技(德阳)有限公司	50,000.0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28	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
29	江苏亨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	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开发
30	江苏亨通工控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	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开发
31	江苏亨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发配电业务、建筑施工
32	江苏亨通铜铝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
33	苏州亨盛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4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万美元)	融资租赁
35	内蒙古亨芯石英有限公司	10,000.00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技术玻璃

			制品销售
36	南京曦光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0.00	传感技术研发
37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27.66	膜制品研发销售
38	湖州东源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9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22,725.28	光纤、光缆
40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41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光纤预制棒的研发和生产
42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光纤、光缆
43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00	农产品种植、销售
44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46,560 (万股)	射频同轴电缆、移动通信系统交换设备等
45	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	智能物联系统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46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47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3,000.00	通信、信息服务
48	北京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600.65	生产销售电池材料及电池
49	亨鑫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5,950 (万印度卢比)	销售电信产品
50	亨通慧充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51	江苏亨鑫众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移动通信设备制造
52	江苏亨鑫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移动通信设备制造
53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3,800 (万美元)	移动通信设备制造
54	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55	江苏科大亨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00	半导体材料研发、销售;
56	亨通绿能(盐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57	苏州鼎充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充电桩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58	亨通绿能(南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59	天津盛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
60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5,907.67	企业总部管理; 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等
61	亨通绿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62	江苏亨芯硅基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作、销售
63	江苏飞迪士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道路货物运输

64	亨通绿能（惠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65	亨通绿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66	广德亨通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67	苏州亨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五）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与本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主要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商品的销售及采购、支付及收取加工服务费、接受智能化设备及改造、贸易及物流服务、专业咨询服务、采购农产品、餐饮住宿服务、资产租赁及水电费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皆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并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利润空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电力、智能化装备、物流服务等，有利于扩大采购渠道，降低营业成本。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专业咨询服务，有利于降低成本支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农产品、水产品，有利于保证食品安全，降低费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的办公用房、公寓，出租给关联方使用，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收益。

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在业务发生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考虑到日常经营需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2,580,150 万元、美元 46,933 万元、南非兰特 100,000 万元的担保。

其中，控股子公司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智汇”）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通信技术”）提供担保 3,800 万元；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华海”）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亨通智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智声”）提供担保 5,000 万元；华海智汇为华海通信技术提供总额 1 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保函业务项下的责任提供总额 1 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余均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25 年预计担保金额
		子公司：		
1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2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95,000
3	亨通光电	国际海洋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104,000
4	亨通光电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5	亨通光电	数字蓝海海洋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64.27%	70,000
6	亨通光电	亨通世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7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	100.00%	104,050
8	亨通光电	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4.27%	486,200
9	华海智汇	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	3,800
10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30,000
11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94.00%	20,000

12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海能科技有限公司	87.11%	40,000
13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7%	8,300
14	亨通光电	PT.Majubersama Gemilang	96.22%	17,600
15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87.11%	400,000
16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3,300
17	亨通光电	HT Cabos E Tecnologia LTDA	100.00%	7,500
18	亨通光电	ABERDAR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95.00%	12,400
19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6,000
20	亨通光电	亨通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1	亨通光电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100.00%	3,200
22	亨通光电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6,000
23	亨通光电	Hengtong Optic-Electric Egypt CO.,S.A.E.	100.00%	4,000
24	亨通光电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100.00%	28,000
25	亨通光电	AM HENGTONG AFRICA TELECOMS (PTY) LTD	81.96%	5,000
26	亨通光电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87.11%	5,000
27	亨通光电	ALCOBRE-CONDUTORES ELECTRICOS,S.A	100.00%	85,800
28	亨通光电	苏州卓昱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000
29	亨通光电	揭阳亨通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87.11%	4,000
30	亨通光电	PT Voksel Electric Tbk.	84.86%	60,000
31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2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87.11%	8,000
33	亨通华海	浙江亨通智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
		联营企业:		
34	亨通光电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注1)	46.00%	10,000
35	亨通光电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1)	30.00%	5,000
		合计		2,580,150

金额单位：万南非兰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25 年预计担保金额
		子公司:		
1	亨通光电	Aberdare Cables Proprietary Limited	74.90%	100,000
		合计		100,000

金额单位：万美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25 年预计担保金额
		子公司:		

1	亨通光电	国际海洋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28,233
2	亨通光电	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4.27%	3,000
3	亨通光电	Aberdare Cables Proprietary Limited	74.90%	4,000
4	亨通光电	Comverge Tecnología S. de R.L. de C.V.	100.00%	1,700
5	亨通光电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4.27%	10,000（亨通光电、华海智汇承担担保责任合计）
6	华海智汇	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00%	
		合计		46,933

注 1：公司按照对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为联营企业提供等比例的担保。

上述担保的担保主体（担保人）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

(二)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无特别说明，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本次审议的2025年预计担保额度（无特别说明，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注2）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亨通光电	数字蓝海海洋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64.27%	86.04%	40,642.92	70,000.00	2.47%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亨通世贸有限公司	100.00%	88.94%	47.09	100,000.00	3.53%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	100.00%	70.07%	73,496.65	104,050.00	3.68%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79.31%	60,500.00	130,000.00	4.59%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94.00%	73.52%	1,000.00	20,000.00	0.71%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4.27%	82.56%	159,465.28	486,200.00	17.18%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3,000万美元	0.74%	2025年度	否	否
华海智汇		0.00%			3,922.62	3,800.00	0.13%	2025年度	否
亨通光电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64.27%	82.99%	6,473.61 万美元	10,000万美元	2.47%	2025年度	否	否
	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4.27%	82.56%					否	否
华海智汇	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00%	82.56%					否	是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海能科技有限公司	87.11%	84.95%	5,000.00	40,000.00	1.41%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PT.Majubersama Gemilang	96.22%	97.33%	0.00	17,600.00	0.62%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HT Cabos E Tecnologia LTDA	100.00%	78.72%	0.00	7,500.00	0.27%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ABERDAR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95.00%	99.15%	1,904.46	12,400.00	0.44%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亨通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84.07%	0.00	10,000.00	0.35%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Hengtong Optic-Electric Egypt CO.,S.A.E	100.00%	70.65%	0.00	4,000.00	0.14%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Comverge Tecnologías S. de R.L. de C.V.	100.00%	73.62%	500 万美元	1,700万美元	0.42%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AM HENGTONG AFRICA TELECOMS (PTY) LTD	81.96%	94.50%	0.00	5,000.00	0.18%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华海	浙江亨通智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8.17%	0.00	5,000.00	0.18%	2025年度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100.00%	63.43%	291,013.11	500,000.00	17.67%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87.11%	29.70%	217,757.64	400,000.00	14.13%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9.89%	100,661.52	195,000.00	6.89%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国际海洋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24.07%	10,000.00	104,000.00	3.67%	2025年度	否	否

				21,023.33 万美元	28,233 万美元	6.98%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66.12%	0.00	20,000.00	0.71%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Aberdare Cables Proprietary Limited	74.90%	43.40%	529.91	4,000 万美元	0.99%	2025年度	否	否
					100,000 万南非兰特	1.45%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7%	25.97%	8,300.00	8,300.00	0.29%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9.51%	18,200.00	23,300.00	0.82%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9.29%	19,260.43	76,000.00	2.69%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100.00%	26.45%	1,000.00	3,200.00	0.11%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61.09%	5,500.00	16,000.00	0.57%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100.00%	68.54%	5,900.00	28,000.00	0.99%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87.11%	59.50%	0.00	5,000.00	0.18%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ALCOBRE-CONDUTORES ELECTRICOS,S.A	100.00%	59.21%	1,565.34	85,800.00	3.03%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苏州卓昱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2.37%	1,400.00	3,000.00	0.11%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揭阳亨通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87.11%	56.35%	0.00	4,000.00	0.14%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PT Voksel Electric Tbk.	84.86%	65.33%	42,953.10	60,000.00	2.12%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5.41%	0.00	10,000.00	0.35%	2025年度	否	否
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87.11%	54.41%	0.00	8,000.00	0.28%	2025年度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亨通光电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	71.88%	479.00	5,000.00	0.18%	2025年度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亨通光电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46.00%	60.90%	2,294.77	10,000.00	0.35%	2025年度	否	否

注 2: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按照美元汇率 1:7、南非兰特汇率 1:0.41 计算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注册资本：185,168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心田湾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33,965.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3,934.4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91,751.8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65,526.60 万元，净资产为 400,030.75 万元，负债率为 57.17%；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402,638.68 万元，净利润为 62,447.96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268,664.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4,721.1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334,622.1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97,211.05 万元，净资产为 463,943.74 万元，负债率为 63.43%；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1,226,397.44 万元，净利润为 65,951.08 万元。（未经审计）

2、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福荣

注册资本：69,000 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51,553.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5,147.6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52,490.3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93,194.00 万元，净资产为 256,406.26 万元，负债率为 43.22%；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34,183.14 万元，净利润为 19,034.12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55,432.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1,675.8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57,853.8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80,882.99 万元，净资产为 273,756.64 万元，负债率为 39.89%；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271,397.24 万元，净利润为 16,694.76 万元。（未经审计）

3、国际海洋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巍

注册资本：287,909,739（美元）

注册地址：Hong kong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44,935.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491.6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2,194.20 万元,净资产为 281,444.03 万元,负债率为 18.41%;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48,103.78 万元,净利润为 3,098.44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363,203.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7,432.6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0,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6,274.77 万元,净资产为 275,771.21 万元,负债率为 24.07%; 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73,662.12 万元,净利润为-3,807.68 万元。(未经审计)

4、亨通光电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巍

注册资本: 17,105.79 万(美元)

注册地址: Hong Kong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90,282.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1,551.5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01,551.53 万元,净资产为 88,730.47 万元,负债率为 69.43%;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25.47 万元,净利润为 435.10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294,978.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5,031.5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95,031.52 万元,净资产为 99,947.06 万元,负债率为 66.12%; 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151.22 万元,净利润为 4,259.89 万元。(未经审计)

5、数字蓝海海洋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红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泉州道 3 号北塘建设发展大厦 B 座 215 室(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经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托管第 356 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71,024.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621.3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9,884.29 万元,净资产为 8,403.53 万元,负债率为 88.17%;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804.37 万元,净利润为 413.69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为 72,634.90 万元, 负债总额为 62,492.85 万元, 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为 22,630.14 万元, 净资产为 10,142.06 万元, 负债率为 86.04%; 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13,270.59 万元, 净利润为 1,738.53 万元。(未经审计)

6、亨通世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巍

注册资本: 15,630 万(港币)

注册地址: Hong Kong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为 216,203.18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92,452.43 万元, 银行贷款总额为 14,165.4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为 192,452.43 万元, 净资产为 23,750.75 万元, 负债率为 89.01%;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14,961.22 万元, 净利润为-5,606.54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为 233,861.40 万元, 负债总额为 207,989.17 万元, 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为 207,989.17 万元, 净资产为 25,872.22 万元, 负债率为 88.94%; 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179,352.69 万元, 净利润为 2,518.57 万元。(未经审计)

7、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松梅

注册资本: 44,5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90 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为 152,089.94 万元, 负债总额为 76,813.94 万元, 银行贷款总额为 18,839.26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为 67,349.06 万元, 净资产为 75,276.00 万元, 负债率为 50.51%;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59,832.28 万元, 净利润为 11,609.81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为 270,791.59 万元, 负债总额为 189,753.24 万元, 银行贷款总额为 54,127.54 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为 166,674.43 万元, 净资产为 81,038.34 万元, 负债率为 70.07%; 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237,920.09 万元, 净利润为 7,536.30 万元。(未经审计)

8、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会良

注册资本：10,084.8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信息园新智中心 1 号楼 8 门 6 层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96,088.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3,268.5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1,665.6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70,791.28 万元，净资产为 22,819.52 万元，负债率为 88.36%；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55,015.22 万元，净利润为 17,556.01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292,947.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1,868.0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7,365.3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39,305.66 万元，净资产为 51,079.66 万元，负债率为 82.56%；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161,108.96 万元，净利润为 25,938.23 万元。（未经审计）

9、Aberdare Cables Proprietar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王申竹

注册资本：3,089,519.59(元)

注册地址：SOUTH AFRICA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2,778.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516.4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8,319.4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5,893.05 万元，净资产为 46,262.02 万元，负债率为 44.11%；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11,014.48 万元，净利润为 10,570.54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04,441.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326.8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4,247.26 万元，净资产为 59,114.86 万元，负债率为 43.40%；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164,835.39 万元，净利润为 10,050.66 万元。（未经审计）

10、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学青

注册资本：3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吴江市七都镇工业区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22,553.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6,447.8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87,885.3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53,291.20 万元，净资产为 66,105.63 万元，负债率为 70.30%；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689,707.00 万元，净利润为 20,484.88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391,185.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0,241.2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59,769.3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03,667.83 万元，净资产为 80,944.01 万元，负债率为 79.31%；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1,859,019.06 万元，净利润为 14,838.38 万元。（未经审计）

11、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华

注册资本：8,8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亨通路 100 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27,272.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4,585.1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82,108.1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72,149.47 万元，净资产为 52,687.48 万元，负债率为 76.82%；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81,772.65 万元，净利润为 18,972.00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230,228.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9,274.8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72,000.1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66,839.18 万元，净资产为 60,953.42 万元，负债率为 73.52%；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112,548.28 万元，净利润为 8,265.93 万元。（未经审计）

12、江苏亨通海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雪锋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邮电路 9 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6,383.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275.9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32,087.1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7,188.78 万元，净资产为 17,107.18 万元，负债率为 80.20%；2023 年营业收入为 54,350.97 万元，净利润为-1,517.58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86,130.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8,116.9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57,469.44 万元，净资产为

28,013.57 万元，负债率为 84.95%；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49,088.23 万元，净利润为 906.39 万元。（未经审计）

13、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人东

注册资本：54,332 万(元)

注册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8 号 2 幢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69,413.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666.7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27,491.7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3,709.61 万元，净资产为 300,746.55 万元，负债率为 18.59%；2023 年营业收入为 66,538.14 万元，净利润为 10,465.21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01,564.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4,300.4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35,724.8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88,233.60 万元，净资产为 297,264.53 万元，负债率为 25.97%；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33,605.76 万元，净利润为 14,012.50 万元。（未经审计）

14、PT. Majubersama Gemilang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1,000 亿(印尼盾)

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7,476.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563.9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31,760.7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5,309.86 万元，净资产为 3,913.02 万元，负债率为 93.19%；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4,302.96 万元，净利润为 1,247.11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53,334.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912.3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33,283.6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1,949.02 万元，净资产为 1,422.52 万元，负债率为 97.33%；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11,053.24 万元，净利润为-2,451.61 万元。（未经审计）

15、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志康

注册资本：203,455.40 万(元)

注册地址：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通达路 8 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75,613.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7,937.6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96,227.3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34,747.92 万元，净资产为 537,675.41 万元，负债率为 44.89%；2023 年营业收入为 390,648.49 万元，净利润为 38,046.91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075,710.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9,507.8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35,552.8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39,610.19 万元，净资产为 756,202.89 万元，负债率为 29.70%；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362,400.12 万元，净利润为 55,474.54 万元。（未经审计）

16、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敬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东路 518 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1,927.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752.2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20,739.0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7,533.52 万元，净资产为 31,175.05 万元，负债率为 49.66%；2023 年营业收入为 66,534.31 万元，净利润为 2,453.66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71,341.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317.8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24,415.4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3,124.33 万元，净资产为 36,023.82 万元，负债率为 49.51%；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63,319.08 万元，净利润为 4,724.35 万元。（未经审计）

17、HT Cabos E Tecnologia LTDA

法定代表人：刘畅

注册资本：4,502 万(巴西雷亚尔)

注册地址：巴西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1,589.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31.0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8,531.04 万元，净资产为 3,058.40 万元，负债率为 73.61%；2023 年营业收入为 9,778.42 万元，净利润为 527.24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9,902.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795.2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795.25 万元，净资产为 2,106.81 万元，负债率为 78.72%；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7,467.70 万元，净利润为-672.96 万元。（未经审计）

18、ABERDAR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谭会良

注册资本：6.5 亿(印度卢比)

注册地址：India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0,582.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901.4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40,731.7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1,087.84 万元，净资产为 2,681.30 万元，负债率为 94.70%；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1,223.85 万元，净利润为 1,850.65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7,975.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568.2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40,364.0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8,813.20 万元，净资产为 406.79 万元，负债率为 99.15%；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17,740.23 万元，净利润为-2,274.51 万元。（未经审计）

19、江苏亨通电力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军

注册资本：17,027.933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工业区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1,251.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619.8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7,852.8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3,167.63 万元，净资产为 35,631.79 万元，负债率为 56.15%；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29,729.38 万元，净利润为 4,715.34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29,567.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9,779.7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22,762.8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87,247.57 万元，净资产为 39,788.15 万元，负债率为 69.29%；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133,994.40 万元，净利润为 4,146.48 万元。（未经审计）

20、亨通国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锋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交通北路 168 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354.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85.53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622.95 万元，净资产为 1,568.60 万元，负债率为 81.22%；2023 年营业收入为 8,832.34 万元，净利润为 -243.53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2,163.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225.98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0,063.40 万元，净资产为 1,937.76 万元，负债率为 84.07%；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8,770.93 万元，净利润为 369.15 万元。（未经审计）

21、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坤祥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 399 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4,692.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186.1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3,003.2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6,186.19 万元，净资产为 28,506.48 万元，负债率为 36.22%；2023 年营业收入为 62,456.55 万元，净利润为 6,136.11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4,281.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714.2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001.0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1,714.22 万元，净资产为 32,567.57 万元，负债率为 26.45%；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35,192.50 万元，净利润为 4,061.09 万元。（未经审计）

22、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斌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88 号(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内)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9,699.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940.8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6,369.1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0,365.57 万元，净资产为 22,758.96 万元，负债率为 61.88%；2023 年营业收入为 97,459.81 万元，净利润为 871.10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67,029.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0,946.9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6,504.5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4,213.54 万元，净资产为 26,082.45 万元，负债率为 61.09%；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83,851.92 万元，净利润为 3,323.50 万元。（未经审计）

23、Hengtong Optic-Electric Egypt CO.,S.A.E.

法定代表人：房绍磊

注册资本：3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埃及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2,339.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210.8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3,225.6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1,210.86 万元，净资产为 1,128.80 万元，负债率为 90.85%；2023 年营业收入为 7,484.67 万元，净利润为 270.93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3,921.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9,836.0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401.1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9,836.01 万元，净资产为 4,085.81 万元，负债率为 70.65%；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11,835.56 万元，净利润为 2,859.33 万元。（未经审计）

24、广德亨通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学青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经济开发区(流洞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8,576.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215.4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2,952.1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7,215.41 万元，净资产为 11,360.60 万元，负债率为 70.55%；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25,340.95 万元，净利润为 3,106.55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37,337.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591.8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1,060.2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5,591.84 万元，净资产

为 11,745.37 万元，负债率为 68.54%；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176,633.59 万元，净利润为 384.77 万元。（未经审计）

25、AM HENGTONG AFRICA TELECOMS (PTY) LTD

法定代表人：尹纪成

注册资本：69,938,960(兰特)

注册地址：South Africa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188.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44.5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344.54 万元，净资产为 -155.64 万元，负债率为 103.00%；2023 年营业收入为 4,407.33 万元，净利润为 -324.59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7,078.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6,689.2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108.76 万元，净资产为 389.17 万元，负债率为 94.50%；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4,029.90 万元，净利润为 -71.48 万元。（未经审计）

26、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俊峰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路 8 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96,839.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9,477.9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9,516.9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48,455.70 万元，净资产为 47,361.71 万元，负债率为 75.94%；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1,956.35 万元，净利润为 -10,741.00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12,464.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6,911.3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5,850.93 万元，净资产为 45,553.33 万元，负债率为 59.50%；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11,663.37 万元，净利润为 -2,262.94 万元。（未经审计）

27、ALCOBRE-CONDUTORES ELECTRICOS,S.A

法定代表人：黄超

注册资本：430 万(欧元)

注册地址：葡萄牙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5,776.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572.4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2,396.87 万元，净资产为 13,204.16 万元，负债率为 48.77%；2023 年营业收入为 59,909.25 万元，净利润为 1,894.88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35,350.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931.2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0,349.9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0,748.33 万元，净资产为 14,419.54 万元，负债率为 59.21%；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50,510.29 万元，净利润为 1,221.04 万元。（未经审计）

28、苏州卓昱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峰

注册资本：3,4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北路 168 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3,764.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302.4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4,487.2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9,333.68 万元，净资产为 13,461.80 万元，负债率为 43.35%；2023 年营业收入为 8,957.29 万元，净利润为 -4,875.37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24,317.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735.0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2,95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1,831.28 万元，净资产为 11,582.16 万元，负债率为 52.37%；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6,854.12 万元，净利润为 -1,879.64 万元。（未经审计）

29、揭阳亨通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志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惠来县前詹镇省道 235 临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304 办公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4,156.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01.1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601.16 万元，净资产为 12,555.39 万元，负债率为 11.31%；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47 万元，净利润为 -638.34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25,862.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574.1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4,574.14 万元，净资产为 11,288.53 万元，负债率为 56.35%；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955.71 万元，净利润为-1,266.86 万元。（未经审计）

30、PT Voksel Electric Tbk.

法定代表人：华顺

注册资本：415,560,259,500 印尼盾

注册地址：MenaraKarya 3rd Floor, Suite D, Jalan HR Rasuna Said Block X-5 Kav. 1-2 Jakarta 12950 Indonesia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20,872.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7,389.8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27,841.9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7,642.92 万元，净资产为 33,482.52 万元，负债率为 72.30%；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38,411.52 万元，净利润为 816.22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98,832.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565.8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27,630.3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6,734.16 万元，净资产为 34,266.47 万元，负债率为 65.33%；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66,311.08 万元，净利润为 190.34 万元。（未经审计）

31、江苏亨通光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华

注册资本：259,029.04 万(元)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古塘路以南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27,901.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993.1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9,636.92 万元，净资产为 491,908.69 万元，负债率为 6.82%；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45,675.41 万元，净利润为 37,478.47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90,164.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532.5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9,422.39 万元，净资产为 463,632.07 万元，负债率为 5.41%；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110,353.92 万元，净利润为 21,723.38 万元。（未经审计）

32、江苏亨通蓝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志康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水绿新城商务楼 A 座(1#、2#)室(H)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21,593.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464.44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6,610.24 万元,净资产为 64,129.33 万元,负债率为 47.26%;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4,709.94 万元,净利润为-7,107.17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226,679.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3,327.8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23,327.85 万元,净资产为 103,351.37 万元,负债率为 54.41%; 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15,076.19 万元,净利润为-4,277.96 万元。(未经审计)

33、Comverge Tecnologías S. de R.L. de C.V.

法定代表人：谭会良

注册资本：8,820 万(比索)

注册地址：CARRETERA ESTATAL 100 "EL COLORADO-HIGUERILLAS, LOTE 39 INTERIOR 5-C, SAN ILDEFONSO, QUERETARO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7,499.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13.2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901.08 万元,净资产为 2,886.67 万元,负债率为 61.51%;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271.21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7,937.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43.5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530.28 万元,净资产为 2,094.22 万元,负债率为 73.62%; 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428.49 万元,净利润为-367.84 万元。(未经审计)

34、浙江亨通智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人东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六和金座 5 幢 403 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76.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3.31 万元,

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53.31 万元，净资产为-76.50 万元，负债率为 111.30%；2023 年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154.29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2,209.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89.5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375.15 万元，净资产为 -180.48 万元，负债率为 108.17%；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1,200.34 万元，净利润为-103.97 万元。（未经审计）

35、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自为

注册资本：23,888.719973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达 MSD-B2 区 5-6 层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23,438.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9,794.0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8,670.5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36,905.53 万元，净资产为 83,644.08 万元，负债率为 84.02%；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96,730.71 万元，净利润为-3,047.11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431,855.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8,406.7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9,765.2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55,989.79 万元，净资产为 73,448.64 万元，负债率为 82.99%；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129,665.36 万元，净利润为-1,482.94 万元。（未经审计）

36、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正中

注册资本：22,725.28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 18 号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9,334.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557.5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6,3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7,257.56 万元，净资产为 23,777.37 万元，负债率为 59.93%；2023 年营业收入为 71,270.67 万元，净利润为 1,747.82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61,162.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250.59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3,8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8,950.59 万元，净资产为 23,911.83 万元，负债率为 60.90%；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35,484.70 万

元，净利润为 134.46 万元。（未经审计）

37、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兴业路西侧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9,076.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531.7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6,182.0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0,307.57 万元，净资产为 11,544.38 万元，负债率为 70.46%；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6,937.21 万元，净利润为 404.56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37,157.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708.4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8,8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4,919.79 万元，净资产为 10,448.82 万元，负债率为 71.88%；202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14,569.82 万元，净利润为-1,095.56 万元。（未经审计）

上述被担保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述被担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内容及相关授权

本次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为 2025 年度。上述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公司一切与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或作为担保人的子公司承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本次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957,284.92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268,772.41 万元（未经审计）；全部为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

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6.33%，无逾期担保。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计划如下：

一、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计划

为满足经营及融资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续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等值外币），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综合授信业务办理授权

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人决定并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另行审议。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2025 年度。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25 年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议案汇报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与必要性

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不断深入推进，近几年公司海外业务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海外并购以及新建产业基地，以不同货币计价的海外资产也在快速增长，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此，公司决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积极应对汇率市场变动带来的风险。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 为规避出口业务中远期收汇的汇率波动风险，对于外币应收账款及外币预期收汇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锁定相应订单的销售收入。
2. 为规避进口原材料及设备业务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外币应付账款及外币预期付款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锁定进口原材料及设备的成本。
3. 为规避海外并购业务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应付的外币投资款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锁定海外并购成本。
4. 为规避所持有外币长期股权投资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外币计价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防范汇率波动造成的股权投资价值减值。
5. 为规避外币融资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外币计价的借款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锁定外币融资成本。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和授权期限

1.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5 年度预计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 15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董事会授权公司外汇业务管理部门在 15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额度内签署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协议。

2.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有效期为 2025 年度。

四、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控制措施

1. 公司虽然开展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但仍然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客

户违约风险和回款预测风险等风险。

2.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与风险对冲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3. 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现象。

4. 设立风险控制岗位，定期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情况，控制风险。

公司已根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对于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与必要性

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不断深入推进，近几年公司海外业务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海外并购以及新建产业基地，以不同货币计价的海外资产也在快速增长，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积极应对汇率市场变动带来的风险。

二、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5 年度预计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 15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董事会授权公司外汇业务管理部门在 15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额度内签署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协议。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

与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为规避出口业务中的远期收汇的汇率波动风险，对于外币应收账款及外币预期收汇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锁定相应订单的销售收入。

（2）为规避进口原材料及设备业务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外币应付账款及外币预期付款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锁定进口原材料及设备的成本。

（3）为规避海外并购业务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应付的外币投资款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锁定海外并购成本。

（4）为规避所持有外币长期股权投资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外币计价的长期

股权投资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防范汇率波动造成的股权投资价值减值。

(5) 为规避外币融资中的汇率波动风险，对外币计价的借款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锁定外币融资成本。

(五)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有效期为 2025 年度。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根据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1 年 10 月修订)，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 risk 管理制度，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有效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综合考量业务规模、自身资金实力、风险敞口、人员专业能力等因素审慎开展。

综上，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 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二) 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的情况下，公司采取反向平仓措施，可能导致损失。

(三)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与风险对冲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二) 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现象。

(三) 设立风险控制岗位，定期跟踪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情况，控制风险。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降低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时能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政策及其指南，对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七、可行性结论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主营业务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明确风险应对措施，交易业务风险可控。

综上，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 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25 年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的议案汇报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铜、铝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铅锭、锡锭、磷化钢丝、钢绞线、钢材、镀铬钢带、冷轧钢板等是公司主要辅材料，上述产品与公司拟选择的相关商品期货价格高度相关。

为了规避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等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公司决定开展铜、铝、铅、锡及螺纹钢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和期限

1.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套期保值交易计划（含合并口径）为：

期货商品类别	最高持仓量（吨）	最高保证金及权利金（万元）
铜	144,000	124,560
铝	99,300	25,826
铅	56,000	11,200
锡	100	700
螺纹钢	5,500	282
合计	304,900	162,568

2. 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有效期为2025年度。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批投入保证金及权利金，以避免对公司经营资金产生较大影响。

2. 公司明确套期保值业务原则，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铜、铝、铅、锡及螺纹钢的商品期货及场内期权、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期货公司开展的上述商品场外期权，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3. 设立风险控制岗位，定期跟踪期货、期权合约的持仓量，控制风险。

公司已根据与日常经营生产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关于开展与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公司关于开展与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与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 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开展与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于上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如下：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铜、铝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铅锭、锡锭、磷化钢丝、钢绞线、钢材、镀铬钢带、冷轧钢板等是公司主要辅材料，上述产品与公司拟选择的相关商品期货价格高度相关。

为了规避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等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公司决定开展铜、铝、铅、锡及螺纹钢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额度

公司决定开展铜、铝、铅、锡及螺纹钢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其中铜最高持仓量 144,000 吨，最高保证金及权利金人民币 124,560 万元；铝最高持仓量 99,300 吨，最高保证金及权利金人民币 25,826 万元；铅最高持仓量 56,000 吨，最高保证金及权利金人民币 11,200 万元；锡最高持仓量 100 吨，最高保证金及权利金人民币 700 万元；螺纹钢最高持仓量 5,500 吨，最高保证金及权利金人民币 282 万元。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

期货交易所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授权期限

2025 年度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根据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2021 年 10 月修订），公司已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授权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综合考量业务规模、自身资金实力、风险敞口、人员专业能力等因素审慎开展。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四、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行情及资金风险是指由于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出现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二）若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交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三）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

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批投入保证金及权利金，以避免对公司经营资金产生较大影响。

（二）公司明确套期保值业务原则，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铜、铝、铅、锡及螺纹钢商品期货及场内期权、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期货公司开展的上述商品场外期权，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三）公司设立风险控制岗位，定期跟踪期货、期权合约的持仓量，控制风险。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提高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期货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政策及其指南，对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七、可行性结论

公司已就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较为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 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他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2. 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 业务期限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期限为 2025 年度。

4. 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3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 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保证担保、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票据池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款时有一部分是以票据方式，同时，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票据的方式结算。

1. 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

2.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并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 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议案七

关于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 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与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依据协议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 2025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上限为人民币 32 亿元。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含贴现、非融资性保函）、承兑等各项需使用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包括承兑金额和所支付的服务费用或利息支出）上限为人民币 50 亿元。

（3）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非占用授信额度的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费用上限为人民币 0.5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嵇钧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的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法律法规规定或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4,268.83	623,395.32
资产净额	16,2106.98	163,772.16
营业收入	15,977.46	7,663.94
净利润	9,585.01	4,465.18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52% 的股份，是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48% 股权，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财务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52% 的股份，是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亨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农副产品销售。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亨通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36,220.63	9,963,412.38
资产净额	3,188,101.13	3,540,522.74
营业收入	6,828,370.85	5,544,248.85
净利润	225,954.48	242,225.76

注：亨通集团 2023 年度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信用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最近三年主体连续评定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签署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2. 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财务公司按照信贷规则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授信融资，促进其生产经营稳定发展。《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包括承兑、贴现等）、非融资性保函等。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外汇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贷款、债券承销、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

3. 交易规模及定价原则

（1）交易规模

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32 亿元。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财务公司拟给予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贷款等各项需使用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资金融通业务。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结余资金，财务公司保证按照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利率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

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发放其他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银票贴现、非融资性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除以上金融服务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财务公司免于收取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为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开立询证函的费用。

在使用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前，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财务公司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4. 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对于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等指标进行相应限制，财务公司应对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的服务进行监控以实施该限制。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关联交易上限（含本数）
1	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	32
2	贷款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含贴现、非融资性保函）、承兑等各项需使用授信额度的每日使用余额（包括承兑金额和所支付的服务费用或利息支出）	50
3	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非占用授信额度的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费用	0.5

5. 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 2025 年度，到期经双方同意后可以续签。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利用财务公司资金融通管理平台，扩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六、风险控制措施

1、上市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关于接受亨通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等较完善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风险防范控制措施等。

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有效评估，并定期了解财务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财务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保障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安全。按照公司内控流程，公司对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账户每月进行对账，年度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对关联交易出具专项说明并予以信息披露。公司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资金的灵活性需求。

2、财务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财务公司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制定了整套业务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备。财务公司通过有效执行业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达到系统的资金风险防范要求。

对于存放在财务公司账户的资金，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指令及时足额解付，保证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财务公司制定了《亨通财务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用于应对突发的流动性风险。财务公司流动性较为宽松，从未低于监管要求。同时财务公司储备了一定的同业授信额度，用于做好流动性储备。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

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出具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安全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通过亨通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变相占用亨通光电资金，保障亨通光电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2、财务公司将合法合规地向亨通光电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并配合亨通光电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亨通光电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亨通光电因财务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财务公司违规占用亨通光电资金而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现金对亨通光电予以足额补偿。本公司/本人将对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亨通光电资金，保障亨通光电的资金安全。若因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亨通光电资金导致其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现金对亨通光电予以足额补偿。

4、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亨通光电公司章程等规定，与亨通光电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亨通光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议案八

关于优化调整 2023 至 2027 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 2023-2027 年（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公司调整《公司 2023 至 2027 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如下：

一、修订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 第五条 奖励基金管理（一）

公司拟将奖励人员名单、分配系数、所持份额等的确定时间由原本激励期结束后调整为在第三方机构用奖励基金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即明确股票对应的权益在三年内确认并分配完毕。修订如下：

修订前的第五条 奖励基金管理（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本激励期结束后应会同总经理确定符合本方案要求的奖励人员名单、分配系数、所持份额等，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分配系数与所持份额应根据奖励对象所承担的岗位职责、任职期限、绩效表现、业绩贡献、已得报酬等综合考量确定；

修订后的第五条 奖励基金管理（一）：董事会应在第三方机构将每年度奖励基金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将股票对应的权益进行确认并分配完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同总经理确定符合本方案要求的奖励人员名单、分配系数、所持份额等，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分配系数与所持份额应根据奖励对象所承担的岗位职责、任职期限、绩效表现、业绩贡献、已得报酬等综合考量确定；

二、修订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 第五条 奖励基金管理（三）

公司拟将奖励基金计提后可择机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的时间区间由六个月延长到十二个月，一并修订如下：

修订前的第五条 奖励基金管理（三）：持股平台成立后，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所属年度为 2023 年-2027 年的第四期奖励基金划转至持股平台员工持股专用账户，原则上除按协议留存支付必要的费用之外，第三方机构应将其余全部奖励基金在六个月内择机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修订后的第五条 奖励基金管理（三）：持股平台成立后，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所属年度为 2023 年-2027 年的第四期奖励基金划转至持股平台员工持股专用账户，原则上除按协议留存支付必要的费用之外，第三方机构应将其余全部奖励基金在十二个月内择机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三、修订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 第六条 第三方机构购股限制

修订前的第六条 第三方机构购股限制：

第三方机构在以下期间不得买入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修订后的第六条 第三方机构购股限制：

第三方机构在以下期间不得买入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至 2027 年度（第

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修订)。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议案九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5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1,105,746 股新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9,423,23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39,999,998.23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35,852,830.3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4,147,167.9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02 号《验资报告》。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283,513.00	273,000.00
2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110,475.00	86,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4,500.00	144,500.00
合计		538,488.00	504,000.00

注：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为建设并运营一条连接亚洲、非洲和欧洲的海底光缆系统，包含巴基斯坦-埃及-肯尼亚、埃及-法国、肯尼亚-南非三段主干海缆的建设。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中的南非段将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另行筹措资金。该项目巴基斯坦-埃及-肯尼亚、埃及-法国两段尚需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约 61,028 万人民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优先投入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新加坡延伸段。

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3,815.22 万元及其利息变更投资于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项目。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44375468083	1,921,606.82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2250199763600002810	2,695,106.52
3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112001014000577368	30,594,868.37
4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HENGTONG SUBMAR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012-875-2-050861-2	57,220.34
5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PEACE CABLE INTERNATIONAL NETWORK CO., LIMITED	012-875-2-051120-1	2,021,784.5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20900268410609	7,380,674.36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0544801040039616	35,074,343.37
人民币小计				79,745,604.31
8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PCIN LINK SYSTEM PTE. LTD.	012-875-2-066373-5	USD 9.17
美元小计				USD 9.17
折合人民币小计				65.91
折合人民币合计				79,745,670.2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283,513.00	183,000.00	182,173.92
2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	150,883.56	90,000.00	88,002.78
3	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	90,129.00	83,815.22	80,317.98
合计		524,525.56	356,815.22	350,494.68

注：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总投资为 22,800 万美元。根据 2022 年 4 月变更募投资金用途时月末汇率折算，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150,883.56 万元。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不含南非段）已建成运营，“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7,974.57 万元（包括汇兑损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②	汇兑损益、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③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①-②+③
1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183,000.00	273,000.00	182,173.92	905.77	3,729.07
2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	90,000.00		88,002.78		
3	大型深远海风电安装平台	83,815.22	84,410.48	80,317.98	153.00	4,245.50
合计		356,815.22	357,410.48	350,494.68	1,058.79	7,974.57

在股东大会审议《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按计划将使用完毕，金额为 3,729.07 万元（美元余额按 11 月末汇率折算）。扣除上述资金支出，节余募集资金余额约为 4,245.50 万元（不考虑后期结息金额）。

五、募投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余部分支付周期较长的项目尾款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款项。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合计为 7,974.57 万元，扣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结项议案前“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新加坡延伸段项目”仍将继续使用的募集资金 3,729.07 万元后，尚余约 4,245.50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计划将截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或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已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款项后续将由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或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